

## 107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方式：

1.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列席第一季審計委員會會議(至少每年一次)，會計師就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結果及相關法令要求之事項與獨立董事進行報告，並就重大會計審計議題與審計差異進行溝通。
2. 內部稽核主管列席審計委員會(至少每季一次)，提報年度稽核計畫及內控有效性評估結果，每月稽核報告呈送獨立董事審核後，若對查核事項有疑問，將即時回覆獨立董事提問，或須進行追蹤查核作業時，則於次季完成追蹤查核報告，並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時向董事報告。

### 二、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獨立董事建議
107.03.14	1. 106 年度會計師查核意見報告 2. 新式查核報告說明 3. 審計差異說明 4. 稅法修訂影響說明	無

###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獨立董事建議
107.03.14	107 年度內部控制有效性評估	無
107.12.26	108 年度稽核作業計畫	無